

包头市公安局大数据安全“零信任”体系建设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ZC2025-Z026-H006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公安局大数据安全“零信任”体系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79.5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包头市公安局大数据安全“零信任”体系建设项目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公安局大数据安全“零信任”体系建设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第1标段包头市公安局大数据安全“零信任”体系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投标人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第22条的规定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此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生产或经营资格能力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，且设备、人员、技术等方面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；（2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（3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(wenshu.court.gov.cn/)无行贿受贿记录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有行贿记录的视为无效投标，招标人将予以拒绝；（4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7-15 09:00:00到2025-07-22 09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室项目部、现场领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06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06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。

七、其他

投标人报名（领取招标文件）时必须携带下列证件三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（3）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；（4）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（5）工作时间：每天上午09：00至11：30，下午14：30至17：00（北京时间）节假日休息；（6）招标文件售价：0元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公安局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公安局**

地址：**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191号**

联系人：**包警官**

电话：**0472-3619333**

邮件：**/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**

联系人：**刘焕**

电话：**13624727835**

邮件：**nmzcdl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刘焕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_____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，参加_____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，项目编号：_____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确认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委托期限：_____。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投 标 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
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	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

联系电话:

电子邮箱:

年 月 日